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地点:公 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应 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 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